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本公司的内控制度特别是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并出具此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赣锋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3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股票简称：赣锋锂业；公司代码：002460；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良彬；公司注册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总部办公地：江西省新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腾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权结构 | | 股数 | 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 5659950 | 5.66% |
| | 其他内资持股 | 69340050 | 69.34%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9937500 | 9.94%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59402550 | 59.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00000 | 25% |

| | | | |
|----|--|-----------|------|
| 合计 | | 100000000 | 100% |
|----|--|-----------|------|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涵盖公司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在流程上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在层次上覆盖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全体员工,在对象上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全面覆盖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采取更加严格的控制措施,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在机构、岗位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配置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格局,同时兼顾运营效率,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的岗位之间权责分明、

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4、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其配套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经营业务及管理要求的变化及时改进和完善。

5、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在保证内控有效的前提下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现代公司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

1、在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企业管理体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明确各自的职责范围、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能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

在重大事项管理和决策方面，公司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对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管理流程的规定为基础，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的人员组成及任职条件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2、合理的职能管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体系

为实现企业专业化管理，上市后公司对管理组织机构进行了合理化调整，建立了较全面的职能部门，明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职务权限与责任。为实现公司组织管理的规范化，公司制定了部门职责与权限，明确各部门及岗位承担的业务及其工作流程。各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推行“制度流程化、流程规范化、规范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管理理念。内部控制制度内容除包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的管理以外，还涵盖了公司日常的运营规范，包括：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采用组织结构控制方法、会计系统控制方法、电子信息系统控制方法等，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内部控制，以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安全、规范、高效运作。

3、人力资源管理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专门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人事管理活动的业务和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设置了合理的与职务、专业技能、学历挂钩的员工个人成长和薪资提升通道，有效保证了人力资源与公司经营管理发展的较高配合程度。

4、企业文化

公司自民营企业成长而来，孕育了吃苦耐劳、勤奋努力、积极向上、朴实无华的“草根”文化，在此基础上不断吸收和学习成功企业的经验，力求通过改善

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开展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宣传、设立商学院从事企业管理知识和各岗位专业技能培训、组织员工开展丰富多彩文体活动等多种方式向员工传达企业文化。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努力将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为公司长期健康的发展提供了精神保障。

（二）会计管理控制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 1、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公司切实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了较充足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三）主要控制程序

1、货币资金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除对会计核算进行规范要求外，对资金的收支、保管等业务也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会计岗位与出纳岗位分开设置，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账、款严格分离，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公司银行账户开设严格按公司规定程序审批；资金付出经过严格和合理的审批程序；由未办理银行业务的出纳领取银行对账单，每个会计期末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会计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完整。

2、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明确的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

及相关业务角色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客户信用评估由公司内控及财会部门办理，销售政策由市场部制定、销售部负责执行，销售业务记录由会计部门办理，严格规定并执行了相关档案、资料的接触权限。

3、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在职能上区分采购业务实施和采购业务管理，分别设立部门。建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标准化流程和相关业务角色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流程中涉及到的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采购、验收、付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每月初根据产供销平衡会议的结果，由物资使用部门提出物资需求申请，采购部平衡库存后负责询价、招标和采买，仓储部门负责到货物资的验收和保管，使用部门和品质部门负责采购物资质量的检验，财务部门负责办理采购款项的支付。

4、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和决策流程与权限均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目前所有的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及流程办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并拟近期单独制定专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中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20% 的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批准；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行使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1) 对外投资(中长期)的授权

一年或以上的中长期投资及股权转让：单项对外投资或股权转让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以

下同)的 20%或以下,一年内的累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40%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20%。

(2) 一年以内的对外短期投资(含委托理财)的授权为:

单项对外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10%以下,一年内的累计对外短期投资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20% 且不超过公司总资产的 15%。

负责办理投资业务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对实际发生对外投资业务,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记录或凭证,如实记载各环节业务的开展情况,并要求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5、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四条中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定性、决策权限、关系人回避都做了明确规定。

通过上述制度的规定,公司最大限度的减少了关联交易量,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最大限度的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信息系统

公司设置了信息部并配备专业人员对本公司信息系统和信息化工作进行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配置、维护均按照公司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从制度和组

织机构上保障了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全和高效运转。

公司十分重视在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公司目前使用用友 ERP-NC 集团管控系统和民生软件的管易达综合办公系统，并在系统功能上不断完善。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7、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开设了三个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指定专人对专户进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及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针对计划内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经管中心，由经管中心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然后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经逐级审核签批后方可支付。公司并拟近期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使用及审批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8、对控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截止 2010 年末对控股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核算方法 | 投资成本 | 2010 年年初余额 | 增减变动 | 2010 年期末余额 | 持股比例(%) |
|----------------|------|----------------|---------------|---------------|----------------|---------|
|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35,900,000.00 | 42,157,159.93 | 95,000,000.00 | 137,157,159.93 | 100.00 |
| 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34,000,000.00 | 6,386,139.74 | 29,000,000.00 | 35,386,139.74 | 100.00 |
| 江西赣锋锂电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5,000,000.00 | 4,990,055.82 | | 4,990,055.82 | 100.00 |
| 宜春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0,000,000.00 | 3,000,000.00 | 7,000,000.00 | 10,00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新余赣锋运输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100,000.00 |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 |
| 奉新赣锋再生锂资源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5,000,000.00 | 100.00 |
| 无锡新能锂业有限公司 | 成本法 | 7,560,000.00 | | 7,560,000.00 | 7,560,000.00 | 60.00 |
| 成本法小计 | | | 61,633,355.49 | 138,560,000.00 | 200,193,355.49 | |
| 合计 | | | 61,633,355.49 | 138,560,000.00 | 200,193,355.49 | |

公司暂未制定专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但在实际业务中区分是否全资控股公司，分别按以下原则和方式实现对控股公司的管理。

公司对全资控股公司在会计核算、资金收支、行政人事、物资采购、销售政策上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模式：

（1）股份公司设经管中心，外派会计人员驻全资子公司按统一的核算办法对控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各全资控股公司银行账户由经管中心统一管理并办理或指挥驻子公司资金收支。

（2）股份公司设总裁办、人力资源部，对全资控股公司的行政与人事管理执行统一流程和标准前提下的资料备案制度。

（3）股份公司设采购业务部，统一接收各全资控股公司的采购需求，统一采买并组织验收，统一申请付款，采购管理档案与由股份公司统一保存和管理；

（4）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销售管理制度》，统一销售政策与营销模式，对全资控股公司的销售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

经管中心通过外派会计和出纳人员实现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管控，使其执行与股份公司一致的财务管理模式，并纳入 NC 系统管理。通过制定以母公司制度为基础的适合子公司经营实际的日常管理规范并培训相关人员，使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模式达到与股份公司趋同的目的。

经管中心通过 NC 系统公司能够对控股公司的资金、销售等业务实现实时监控。

（四）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有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上市后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配备了 3 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内审部门直接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工作上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公司内部审计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公司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为内部审计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

公司审计部每年年初独立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内容涵盖公司财务、销售、生产、采购、设备、技术等所有公司业务活动。审计计划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审计部按年度审计计划开展日常审计工作。

2010 年末，由于一名审计人员离职，造成现审计部门人员编制空缺 1 人，一定程度上影响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可能削弱内部控制的监督力度。

（五）信息沟通及反馈

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并使用了 NC、管易达等网络办公系统，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及反馈提供了必要的制度和技术保障。

在对外信息沟通方面，公司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信息沟通。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措施

1、公司于 2010 年新近上市，内控制度体系方面还处在不断完善健全的过程，公司将根据内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变化主动、尽快修订和建立、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包括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重要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力度，使公司员工对相应的规章制度能够更进一步了解、掌握。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不断提高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4、公司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尽快选聘合适的专业人员，配齐内部审计人员。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2010 年度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总体情况良好，达到内控的总体目标。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重要环节和层面，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能够有效的预防、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内控制度的执行，使内控制度全面发挥作用，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